**实验室共建及检验外送服务项目采购计划**

三年合作支付采购计划预算960万元。

内测支付预算：320万元/年，三年总计960万元。

**一、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子包号 | 项目内容 | 服务比例 |
| 1 | 实验室共建及检验外送服务 | ＜49% |

**备注：服务项目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检验外送服务项目，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需求 | 投标响应 |
| 1 | 合作要求：提高医院（以下简称甲方）医学检验的发展，投标方（以下简称乙方）引入人力、物力、管理理念及服务方式，结合医院现有的实际临床检验能力及水平，双方合作共建，同时最大程度的节约医院投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医院临床检验能力及水平，扩大社会效益及经济效益，实现双方互利共赢。 |  |
| 2 | 合作共建方式 |  |
| 2.1 | 乙方提供检验科临床检测所需所有的试剂和耗材，所提供的试剂须适合仪器配套使用，具备有效的资质证件，符合SFDAD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试剂效期≥6个月。 |  |
| 2.2 | 乙方须免费承担甲方现有仪器的维修、保养、计量校准及性能验证等工作，合理保障设备的开机率及使用率。出具现有设备的保养、维修、计量、校准计划及方案，维保、计量、校准过程记录须存档，达到质控要求。全年度保障设备的有效开机率达90%，必要时提供备机或出具应急预案。投标书中须列明上述要求的计划方案。 |  |
| 2.3 | 合作共建期，根据医院业务开展需求及临床检验业务开展需要，乙方须免费增设、更新新仪器、设备，所需设备品质需满足医院需求。 |  |
| 2.4 | 乙方承担宁波康复医院检验科3名人员的收入（非编） ，保证现有人员薪资待遇不低于原有水平（参照2023年度）。人员管理权限由甲方管理，人员成本按甲方绩效考核进行核算，并由甲方代为支付，年底统一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 |  |
| 2.5 | 乙方根据医院检验的业务发展，业务量在现有基础上，每增长30%，且根据检验质控标准中人员配备标准，进行适当名额的增补，增补人员不少于1人；后续按照公司正常规定招聘补充的专业技术人员，工资及各项奖金等由乙方支付。所增补人员以固定形式为主，具备临床检验资格及要求。 |  |
| 2.6 | 乙方负责协助医院做好实验室质量管理，满足医院等级医院实验室需求。使医院的检验科质量管理水平达到本市质控水平的前中上游。 |  |
| 2.7 | 双方合作共建期间，检验整体业务的年度增长量≥医院当年度的整体业务增长量（特殊情况除外）。 |  |
| 2.8 | 乙方提供合法、合规、合理的检验外送方案，因非合法、合规或触犯法律条款的外送业务所产生的后果，一切责任均有乙方承担，须在标书中列明。 |  |
| 3 | 质量控制方案 |  |
| 3.1 | 乙方须协助医院按照浙江省临检中心要求以及ISO/IEC15189《医学实验室质量和能力的专用要求》，做好实验室质量管理，及各种文件的记录和书写工作。整理成册，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归册入档。 |  |
| 3.2 | 乙方协助医院做好各级卫生部们室间质评项目的申报及评审。 |  |
| 3.3 | 乙方须协助医院做好所开展项目的室内、室间质控、室间比对等质量要求，保证检测结果准确、可靠。 |  |
| 3.4 | 乙方每半年提供一次市级专家现场质控指导（宁波市医学会检验分会副主委以上），每季度请专家对科室按检验质控检查标准进行检查、指导，整改，再检查。形成PDCA整改方案。 |  |
| 3.5 | 乙方须每年提供一次高级专家现场质控指导（市临检中心主任及以上） |  |
| 4 | 新项目建设方案 |  |
| 4.1 | 乙方须根据医院业务构成情况，优化医院现有检验项目套餐。提供医院初期检验项目及套餐的优化方案。 |  |
| 4.2 | 乙方须新增适合医院业务需求的新项目，以满足医院诊疗需求；每年开展新项目20项以上，回收外送项目不少于5项，以提高医院检验科整体检测能力。 |  |
| 4.3 | 医院免疫发光项目达到每天20个标本以上，免费提供进口免疫发光仪器 |  |
| 4.4 | 免疫检测数量每日量达20以上，根据相关标准，建立完善医院免疫实验室，出具设计方案，实施计划、周期。 |  |
| 5 | 学术共建方案 |  |
| 5.1 | 乙方负责安排主讲人员，每月在需方院内组织召开一次检验学术会议；每季度组织一次临床检验交流会，由和乙方安排市内专家（或甲方指定专家）进行讲解交流。 |  |
| 5.2 | 乙方须对我院现有人员进行技能提升培训、带教等工作。以提升我院现有人员的整体水平。乙方须列出详细的培训代教方案。 |  |
| 5.3 | 乙方支持甲方检验科开展科研课题（地市级及以上立项的课题。可以是独立的，也可以是乙方课题共同开展），合作期间，由乙方支持的立项结题课题数量每两年不少于一个。 |  |
| 5.4 | 乙方须每两年协助医院检验科发表文章一篇（二级期刊及以上）。 |  |
| 5.5 | 乙方须为医院检验科人员定期进行ISO15189质量管理体系的培训、学习、考核等。乙方须在投标书中列出年度培训计划。出具ISO15189实验室共建方案。 |  |
| 5.6 | 乙方须提供与本市的三级医院检验科学习、交流、进修及短期培训的的免费支持。 |  |
| 5.7 | 乙方须提供工作人员2名，不定期协助医院检验科完成等级医院评审的各种文件和质量要求准备工作。 |  |
| 6 | 合作应急预案 |  |
| 6.1 | 乙方须列明合作期间样本配送、冷链等细化方案。须在投标书中列明 |  |
| 6.2 | 检验仪器故障，样本处理应急预案。须在投标书中列明 |  |
| 6.3 | 样本紧急检验，特殊样本检验等应急预案。须在投标书中列明 |  |
| 6.4 | 生物安全演练等其它应急预案。须在投标书中列明 |  |
| 7 | 保密协议 |  |
| 7.1 | 双方保证对从另一方取得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商业秘密（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商业秘密的原提供方同意，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至该等商业秘密为公众知悉时为止。 |  |
| 7.2 | 患者保密条款，合作双方有权利与义务保障患者的隐私权利，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密。 |  |
| 7.3 | 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 |  |
| 8 | 其它约定 |  |
| 8.1 | 本技术条款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应，若达成合作协议，双方须遵守合同约定及本技术条款约定。 |  |
| 8.2 | 以上技术条款，合作双方应严格遵守，不得违约，任何一方违约一条，违约方须将年度服务费的10%作为违约款项赔付致对方，违约条款按条累加计赔。 |  |
| 8.3 | 合作期间，因临床检验质量问题，而引发的医患纠纷问题、经济纠纷问题，在甲方协助下全部由乙方出面解决并承担。 |  |
| 8.4 | 其它未尽事宜，合作共建合同签订时，可通过合同条款进行约定，合作期间对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 |  |
| 8.5 | 空气检测等非患者项目均需免费为院方提供服务。 |  |